

旌法办发〔2025〕6号

关于印发《旌德县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 普法活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旌德县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普法活动实施方案》
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中共旌德县委全面依法治县
委员会办公室

旌德县司法局
2025年5月22日

旌德县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专项普法活动实施方案

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、发展新质生产力及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重要论述，进一步聚焦企业对高质量法律服务的需求，发挥普法宣传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中的服务赋能作用，现制定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普法活动方案，具体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经济思想，围绕提振市场信心、防范化解风险、改善社会预期，聚焦经营主体“急难愁盼”问题，认真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持续深入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普法活动，助力激发各类经营主体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，推动发展新质生产力，为建设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法治保障。

二、重点内容

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；国家及省、市新出台的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法律法规；与经营主体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，以及社会广泛关注的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。

三、活动时间

2025年5月至12月。

四、主要活动

各镇各单位要结合实际，围绕重点内容开展专项普法活动，推动全县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。县委依法治县办、县司法局重点指导开展以下活动。

（一）开展“公法惠企直通车”系列活动。各镇结合实际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普法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委依法治县办，县司法局）

（二）开展“江淮普法行”等活动。组织开展“江淮普法行”活动，坚持“普及行”“宣传行”“督查行”三位一体，全县上下联动送法进企业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司法局、县委宣传部、县人大常委法工委）组织开展“2025年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”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法学会、县司法局、团县委）

（三）开展“律师助力重点项目建设”。组织全县律所与年度重点项目进行对接，通过开展法治宣讲、提供法律服务、提出法律意见建议、撰写法治体检报告等方式，构建“管家式”法律服务生态圈，实行“全周期”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司法局）

（四）组织开展网络安全普法活动。组织全县网信系统开展网上法治宣传，重点宣传企业经营活动中涉及的网络安全、信息安全、个人信息保护等法律法规，赴企业宣讲解读网络数据安全条例等新法新规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委网信办）

（五）组织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。聚焦重点区域、主导产业和产业链关键环节，根据重点头部企业、专精特新企业和中小微

企业等不同的法律需求，结合地区产业、行业发展情况，有针对性组织开展现场宣讲、法律培训、政策咨询、法治体检等法律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科技商务工信局、县公安局、县法院、县检察院）

（六）开展交通运输领域专项普法活动。统筹“行业阵地”“网络阵地”等普法资源开展专项普法活动。加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管理信息等系统建设，推进轻微违法行为“学法免罚”制度取得实效，便利行政相对人实现远程办件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交运局）

（七）推进涉外法律服务企业合规建设。开展涉外商务法律服务活动，开展法润商务普法宣传培训，探索为企业涉外合规建设体检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科技商务工信局）

（八）开展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培训。对全县重点企业开展反垄断合规专题培训，强化公平竞争政策实施，指导推动企业建立反垄断合规制度体系，助力经营主体和行业协会提升反垄断合规能力，增强市场竞争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市场监管局）

（九）组织开展庭审观摩、模拟法庭活动。选取部分侵犯企业合法权益典型案例，开展庭审观摩评议活动，邀请企业界“两代表一委员”以及人民监督员参加，近距离观摩庭审，强化以案释法作用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法院、县检察院）

（十）组织全国科普月活动。重点围绕宣传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》，积极培育和弘扬创新文化，全力营造崇尚科学、追求创新的社会风尚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科协）

(十一) 开展新时代民营企业法治素养提升行动。以工商联常执委企业为重点，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培训，引导民营企业开展清廉合规建设、内部腐败源头治理，加强民营企业内部廉洁风险防控。(责任单位：县工商联)

(十二) 组织开展“税企同行”精准普法服务。发挥税收大数据优势提高普法产品供给的精准性和有效性，深化“政策找人”，根据纳税人缴费人行业、规模、属地等信息形成清册，对特定群体开展税收宣传，精准推送税费优惠政策、“开业第一课”、纳税信用提醒、税费优惠“红利账单”等服务，引导纳税人缴费人合规经营、诚信纳税，增强依法纳税意识。(责任单位：县税务局)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 提高政治站位。把开展专项普法活动作为重要政治任务，深刻认识“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”，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、稳预期、利长远的保障作用。各镇各有关单位要增强大局意识，把专项普法活动摆上重要工作日程，精心组织，细化措施，落实责任，确保活动有力有序有效开展。

(二) 增强工作实效。各镇各有关单位要重点分析各类企业不同的法治需求，着力推动解决经营主体在营商环境中面临的实际问题，做到无事不扰、有求必应，坚决反对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，不给企业和基层增加负担，提升专项普法活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要协调有关部门整体联动，把握好活动重点内容和节奏，

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在执法、司法过程中开展实时普法，形成企业普法宣传的强大合力。

（三）加强工作宣传。要组织主流媒体及时跟踪、报道专项普法活动动态及成效，协调广播电视、报纸期刊、互联网等大众传媒积极履行公益普法责任，深入企业一线进行采访，推出有深度的集中宣传报道，为专项普法活动深入开展营造良好氛围。

请各镇各有关单位将活动开展阶段性情况及总体情况（简明扼要，多用数据、事例支撑）请分别于2025年6月27日、12月8日前书面报送县委依法治县办（县委政法委、县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室）。

联系人：姚洁 谭烨

电子邮箱：jdxfb@163.com